**律师接待流程图**

1.律师委托手续齐全、无误；

2.委托律师不超过2名、法援律师与委托律师不同时存在；

3.非不得办理业务情形。

不符合

律师资格审核

不予办理

符合

阅卷的需确认案件在本院办案阶段

不符合

符合

 接收材料

归还律师证原件，接收律师委托手续及其他递交材料

放入

《审查起诉环节听取律师意见表》

律师填写表格

大厅留存

《辩护人/诉讼代理人申请登记表》

登记统一业务系统“辩护与代理”

律师信息登记—申请事项登记—向承办人发送事项申请

登记案件管理智能辅助系统

上传至统一业务系统

编辑文件名

扫描

律师提交材料

 现场阅卷

 办理业务

窗口等待取光盘

 阅卷

电子光盘阅卷

自助机自行刻录光盘

审查逮捕结果短信告知

律师提交材料、登记表当日移送云柜